

## 团体兑换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FLP-DY-2022-050501WH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合肥禄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中团体兑换券(电影兑换券)，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自用的、可兑换为本合同适用影院的电影票和(或)其他商品的书面凭证；芜湖影院资源见附件。

## 2. 产品详情

产品名称	数量（张）	单价（元）	金额（元）
电影类兑换券	242	300	72600
金额（大写）	柒万贰仟陆佰圆整		

甲方所购买的电影券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为 72600 元，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圆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

## 4. 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影券和发票，甲方在收到电影券和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收款账户：

全称：合肥禄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团体兑换券有效使用期内为甲方兑换电影票。团体兑换券不可兑换现金、不找零、不作退款，甲方购买电影券请在有效期内使用。

5.2 持券人享有所持兑换券兑换电影票的权利，持券人不可持兑换券直接入场观影。持券人需持券到影院柜台兑换电影票与现场顾客购买电影票的待遇相同，乙方对此给予保障。

5.3 甲方购买电影券不兑换现金，不找赎，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转让、倒卖，一经兑换不得退票和改签。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电影券在电影券使用范围内的影院满足正常观影需求，保证甲方的用户可以有效地享受相关服务内容，保证其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协议正常兑现和使用。一旦发现乙方未执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券内未使用面值所对应的结算款项，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自合同价款支付之日起的利息。

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付清为止。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所购产品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如产品出现异常使用情形（如甲方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所购产品的使用权。

## 7. 争议的解决

7.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有效期内不能在约定的影院使用或者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把剩余未使用电影券退还给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张数相应的金额。

7.2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预订。因履行本约定，专门为甲方服务准备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赔偿责任。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有诉讼及索赔权利。

7.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 8.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履行本合同的程度，协商决定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9. 保密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签章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

## 10.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每张电影券充值 330 点，其中 30 点是增值，芜湖市影院都可看，电影券有效期两年，如两年到期未使用，可免费延期三个月。

## 11. 其他事项

11.1 该券为不记名券，未补充到的条款以公司官网公布的预付卡章程为准。

11.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11.4 以上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5 月 16 日



乙方：合肥禄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日

